



市公安局十大举措推进“三服务”

建章立制明确目标 切实提升企业、群众、基层的获得感

今年以来,市公安局以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,结合自身实际,成立由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陈曙初任组长,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“三服务”活动领导小组,制定下发了《永康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实施方案》,并制定十大举措,从建章立制入手,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要求、责任分工,确保落地见效。通过实实在在的措施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、破解难题,不断推动警民关系更加和谐、基层基础更加扎实、治安秩序更加良好,切实提升企业、群众、基层的获得感。

通讯员 吴丽丹

部门联动结对助企行动

组建服务重点项目专业队和安商护企专业队,由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陈曙初带头,结对联系20家企业,与企业主建立“一对一”直接联系,对走访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进行攻坚。

分管领导以及各相关单位“一把手”对照局长模式建立联村联企制度,每人至少确定一项贯穿全年的重点调研课题,带着问题下基层,紧密联系群众企业开展活动,目前共确定重点调研课题20项。同时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进企业活动,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安全监管,指导企业安全生产。

市公安局常态开展重点企业和园区周边治安、交通等突出问题整治,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不安定因素,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经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,建立长期合作助企关系,联合深入走访企业,现场了解企业困难,进行研究讨论,确定责任分工,为企业真正解决难题。

落实首接首问责任制

对民营企业的报警求助、信访投诉,市公安局严格落实首接首问责任制,快速核查处理。妥善处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的关系,规范刑事介入、涉案财产处置等法律程序,坚决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。严格遵循宽严相济的刑事原则。符合快办程序的涉企行政违法案件,一律实行快速办理。

建设枫桥式基层所队

市公安局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,深入走访掌握影响群众生活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,组建调解团队。并发动党员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治安积极分子主动与社区(村庄)对接落实编组、划分巡查包干区域,开展网格内治安巡查防控、矛盾排查化解、安全隐患整治。

与此同时,市公安局加强枫桥式基层所队建设,推出一批亮点创

新工作,严密各类危险物品、重点场所的顶格管控力度,不断推进交通治堵行动,持续发挥全民治堵优势。

推出一批涉企服务事项

市公安局在办证中心设立人才落户专窗,完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落户服务,积极服务永康小微企业,为企业商务报备提供便捷服务,深化证照分离改革,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效能。实现特种行业许可证的“零次跑”,保安证发放的“一证办”,临时号牌的一站办,和为本地龙头企业提供的上门代办服务。加快推行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,加强企业用工信息采集和企业周边出租房屋、外出租舍排查整治。

蓝剑行动严打涉企犯罪

市公安局严厉打击扰乱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秩序、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,严厉打击对民营企业实施敲诈勒索、侵害商业信誉等违法犯罪,严厉打击非法入侵企业信息系统,窃取倒卖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,重点打击寻衅滋事等黑恶势力犯罪,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,合同诈骗、职务侵占、恶意逃废债等经济犯罪。扎实开展护航企业发展蓝剑行动,对假冒我市知名品牌,侵犯我市民营企业权益的案件,坚持严厉打击。对涉企案件全力追赃挽损,减少企业损失。

持续发力 最多跑一次

持续发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,市公安局以星级窗口创建为主要抓手,不断优化群众办事体验。研究落实具体政策措施,着力解决一批无户口、双重户口问题。

市公安局实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工程,开展流动人口在线登记和居住证在线申请。为涉外人员办理住宿登记、签证提供方便。

市公安局推广使用智能门禁和电子居住证件。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的主动申报意识。严格落实无证明城市改革工作要求,积极转变窗口作风习惯。

创建无信访积案单位

市公安局深入推进无信访积案公安局,无信访积案所队两级联创工作,实行民情民访代办工作制度,推进信访工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增强基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严格执法、服务群众的水平,夯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,提升基层公安机关和民警化解矛盾纠纷、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。

制定联村联企制度

结合“一村一警”等活动,制定切合实际的联村联企制度。市公安局领导将深入一线听取群众、企业、基层对公安工作评价和建议。切实落实涉村(社区)、企业“七多”问题清理整顿工作要求,减轻基层负担。

推进内部基层改革

市公安局深入掌握基层所队面临的困难和问题,研究解决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顽疾痼疾,切实把重心凝聚到服务基层、保障基层上来。进一步打通内部关节,完善工作机制,通过强化部门协作,探索网上流转等方式,进一步简化制度,推进内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打造“整体公安”。持续加大民警关心关爱力度,做好民警的维权工作,维护公安执法权威。切实落实对重点人的生活帮扶、心理引导等措施。强化后勤保障力度,积极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人物、治安积极分子及因公致残致病民警、辅警等走访慰问,传递关怀,弘扬社会正能量。

扎实推进 扫黑除恶

市公安局以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为龙头,扎实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净网行动、打击食药环、整治黄赌毒等工作,持续完善推进小案快侦快破等机制。强化对小微车辆、酒驾等重点行为整治力度,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顶格处罚。通过多种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。强化责任倒查,严肃问责处理。

一男子47次报假警 频繁骚扰110 被市公安局 依法行政拘留

通讯员 吴水晶

公安警力是打击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共资源。在有警必出的大背景下,警力资源尤为珍贵,经不起无端的折腾和浪费。但是,却有人闲着无聊,想寻点刺激,竟与110开起了玩笑!

近日,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到一起警情。报警人声称在九铃西路某公寓,并扬言要杀人,但当民警联系对方时,得到的却是报警电话已停机的信息。

接到如此骇人的警情,民警立即带队前往事发地,对小区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。在挨家挨户询问情况后,排除了危险状况的存在。同时,经过对报警号码分析,情指联动中心发现从去年开始,停机号码就屡次被使用,向110拨打骚扰电话。随后,西城派出所开展深入调查,并于3月14日抓获嫌疑人廖某。

审讯中,42岁的贵州人廖某交代了实情。当日,他与老乡喝了二斤白酒,有了醉意后,便想到寻点刺激报个假警。而早在去年6月,廖某就曾以其他名目向110拨打过骚扰电话,加上这次,已经有47次了。

目前,廖某因谎报案情被永康市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法律链接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60条第2款规定:伪造、隐匿、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、谎报案情,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构成刑事犯罪的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关注永康公安微博、微信
每日获取平安资讯

辅警招录

近日,永康市公安局顺利完成面向社会公开招录辅警、特勤队员的笔试、体检与面试工作。此次考试由永康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协助,共有300余名报考人员参加。

通讯员 吴丽丹

